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结合控制权变更后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 总工程师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1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总工程师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对经理负责，按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经理开展工作。</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对经理负责，按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经理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p>

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决提供便利。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